



联合国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  |
| 二. 会议的组织 .....                          | 1  |
| A. 会议开幕 .....                           | 1  |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 1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2  |
| D. 议程 .....                             | 2  |
| E. 通过报告 .....                           | 4  |
| 三.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 4  |
| A. 最后审定并核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 4  |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情况 .....                 | 16 |
| C. 编拟《纽约公约》指南 .....                     | 17 |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 19 |
| E.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 20 |
| 四.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                | 21 |
| 五.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               | 22 |
| 六.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                 | 23 |
| 七.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                  | 24 |
| 八.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                 | 26 |
| 九. 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 .....                    | 26 |
| 十.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 27 |
|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                | 29 |
| 十二. 协调与合作 .....                         | 30 |
| A. 概述 .....                             | 30 |
|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                   | 30 |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 31 |
|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 35 |
|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                   | 36 |

---

|     |   |    |
|-----|---|----|
| 十四. |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 36 |
| A.  | 导言.....                                   | 36 |
| B.  |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38 |
| C.  | 法治通报会摘要.....                              | 39 |
| D.  | 贸易法委员会就其在通过便利获得司法救助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给大会的评论意见..... | 40 |
| 十五. |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42 |
| A.  | 概述.....                                   | 42 |
| B.  | 立法制订工作.....                               | 42 |
| C.  | 支助活动.....                                 | 45 |
| 十六. | 大会的有关决议.....                              | 46 |
| 十七. | 其他事项.....                                 | 47 |
| A.  | 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                            | 47 |
| B.  | 实习方案.....                                 | 48 |
| C.  |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 49 |
| 十八. |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50 |
| A.  |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 51 |
| B.  | 工作组届会.....                                | 51 |
| 附件  |   |    |
| 一.  |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53 |
| 二.  |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 58 |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3. 2014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Serpa Soares 先生宣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29 个增至 36 个。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16 年）、白俄罗斯（2016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中国（2019 年）、科特迪瓦（2019 年）、哥伦比亚（2016 年）、克罗地亚（2016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尔瓦多（2019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9 年）、加蓬（2016 年）、格鲁吉亚（2015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6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16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9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科威特（2019 年）、利比里亚（2019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16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拿马（2019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波兰（2016 年）、大韩民国（2019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16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赞比亚（2019 年）。
5. 除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利比亚、荷兰、挪威、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越南。

7. 教廷、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常设仲裁法院；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非洲网络法律和网络犯罪预防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和争议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美洲国际私法协会、非洲促进仲裁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德国仲裁机构、商业法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破产协会、冲突预防与解决国际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美洲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学会、国际律师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调解院、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泛亚律师协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马德里仲裁法院、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尼日利亚，拉各斯）、国际律师联盟。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Choong-he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Maria-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Salim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

Hrvoje SIKIRIĆ 先生（克罗地亚）

报告员： Maria del Pilar ESCOBAR PACAS 女士（萨尔瓦多）

### D. 议程

11. 委员会在 7 月 7 日第 984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核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c)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6.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18. 其他事项。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E. 通过报告

12. 在其 2014 年 7 月 9 日第 989 次会议、2014 年 7 月 10 日第 990 次会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994 次会议、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995 次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99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 三.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核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1. 导言

13.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sup>1</sup>和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sup>2</sup>作出的决定，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问题。<sup>3</sup>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sup>4</sup>

1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sup>5</sup>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达成共识，将拟订一项关于对现有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公约（《透明度公约》或“公约”）的任务委托给工作组，并考虑到该公约的目标是为愿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有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一种有利于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其他国家将利用该公约提供的机制产生期望。<sup>6</sup>

1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94 和 A/CN.9/799）。委员会还收到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透明度公约草案”或“公约草案”）的案文，该案文是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二读公约草案所产生的结果，载于 A/CN.9/812 号文件。

1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透明度公约草案的概要。委员会还注意到载于 A/CN.9/813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透明度公约草案意见汇编。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90 段。

<sup>3</su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第 190 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28 段，附件一和二。

<sup>6</sup> 同上，第 127 段。

## 2. 审议透明度公约草案

### 序言

17.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的序言，并回顾了工作组就序言进行审议的情况（见 A/CN.9/794，第 33-34 段；A/CN.9/799，第 16-20 段）。委员会进一步赞同工作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不在序言中列入关于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案文（见上文第 14 段），而是在建议通过公约的大会决议中载入 A/CN.9/794 号文件第 41 段所提出的案文。

18. 委员会认为，在序言第四段“订立的”一词之后加上“投资”（见 A/CN.9/812，第 7 段）改进了措词，应当予以保留。

19. 委员会注意到建议在序言结尾处添加一段案文如下：“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和第(9)款，”（见 A/CN.9/812，第 7 段）。经过讨论，就这项建议达成一致。

### 核准序言

20.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的序言的实质内容，并如上文第 19 段所载列入一新段。

###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21.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1 条，并回顾了工作组审议该条的情况（见 A/CN.9/794，第 44-82 段；A/CN.9/799，第 21-26 段）。

22. 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在涉及适用公约的基础投资条约时使用“投资条约”这一术语的决定（见 A/CN.9/799，第 26 段）。核准第 1 条

23.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的第 1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2 条草案：《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24.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2 条，并回顾了工作组审议该条的情况（见 A/CN.9/794，第 89-114 段；A/CN.9/799，第 29-47 段和 88-128 段）。

## 透明度公约与适用透明度公约的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25. 委员会一致确认其同意绝大多数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即透明度公约生效后将构成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sup>7</sup>（《维也纳公约》）第30条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见A/CN.9/794，第22段）。

## 第(1)款

26. 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建议：鉴于第2条第(3)款以及第3条第(2)款的案文——涉及在修订《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规则》的适用问题，应当删除“[可能不时修订的]”这段词语。会上澄清，删除第(1)款中的这段词语将消除《规则》中的模糊之处——如果被申请国就根据第3条第(2)款适用最新版本提出保留，将适用《规则》的哪个版本。

27.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删除第(1)款和第(2)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词语“[可能不时修订的]”。

## 第(2)款

28. 根据上文第27段载明的委员会的决定，还将从第(2)款中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可能不时修订的]”。

29. 会上提议修改第(2)款的措词，要求申请人以明确的书面协议对适用《透明度规则》表示同意。这项提议将对第(2)款后半部修改如下：“[……]根据第3条第(1)款……，条件是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适用[……]”。这项提议未得到支持，因为公约草案第2条涉及《透明度规则》的适用，其本身在第1条第(2)款和第(9)款中阐明了申请人表示同意的方式，而如果在公约中要求提供具体形式的同意，并不可取。

30. 会上要求澄清为什么在第(2)款“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之前加上“一项”，而在第(1)款该用语之前则加上“任何”。澄清说，第(1)款是特意加上“任何”一词的，以反映该款适用于属于其范围内的所有仲裁，而第(2)款使用“一项”一词，反映出经被申请人提议并由申请人接受该提议，该款适用于特定仲裁。

## 第(3)款

31. 鉴于决定从第(1)款和第(2)款中删去“可能不时修订的”一语（见上文第27段），会议商定，保留第(3)款，因其有助于明确在修订《规则》之后《规则》的适用问题。

32. 会议还商定，删除对仲裁庭的提及，因此，整个第(3)款修改后内容如下：“根据第1款或第2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应适用被申请人未根据第3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该《规则》的最新版本。”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 第(5)款

33. 会上回顾，工作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曾商定，不应允许申请人以援用最惠国条款的方式规避适用《透明度规则》，也不应允许申请人援用最惠国条款在本来不适用《规则》的情况下使《透明度规则》得以适用（见 A/CN.9/794，第 118-121 段；A/CN.9/799，第 40-46、88-96、123-124 段）。
34. 委员会确认，关于最惠国条款与公约关系的审议，不应被解释为就最惠国条款是否在投资条约下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持任何立场，而且也并没有就此持任何立场。
35.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删除“[或不适用]”一词以提高第(5)款措词的明确度。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去掉这段措词将会改变该款的初衷，即第(5)款还应排除当根据公约本来不适用《规则》时申请人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形。针对这项关切，提议对第(5)款改写如下：“本公约缔约方同意，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根据本公约适用或规避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36. 会上提议在第(5)款中处理《规则》不同版本的适用问题，但未得到支持。
37.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上文第 35 段所载建议的实质内容。

### 条款标题

38. 会上指出，第(2)款前面的标题“单方面提议适用”应当加以重新审议，因为一项提议就其本质而论都是单方面的，此外，这个标题并没有明确根据该款只能由被申请人作出提议。因此建议将该标题改为“不可撤销的提议”。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主要是因为会上指出这将与第 4 条第(1)款不一致，后者规定可随时作出保留；因此，根据第 2 条第(2)款作出的一项提议并不一定是不可撤销的。
39. 另一项建议是将标题改为“提议”，因为任何提议的单方面性质不言自明。
40. 第三项建议是改写该标题，以便明确，此种提议属于某一条约缔约方的单方面适用；换言之，只有一个条约缔约方提议适用《透明度规则》，是否接受该提议将由申请人来决定。对此指出，“提议单方面适用”这一标题可能无法清楚地表达本来的含意。
41. 会上进一步指出，“单方面提议适用”这一用语与第(1)款前面的标题——即“双边和多边适用”——形成了有益对比，正因为如此，这个标题清楚地表明了这两款的内容和目的。
42. 经过讨论商定，保留第(2)款前面的标题“单方面提议适用”。
43. 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 2 条其余各款的拟议标题。

## 核准第 2 条

44.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并在上文第 27、28、31、32 和 37 段中作了修改的第 2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3 条草案：保留

45.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3 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核准了该条款文的实质内容（见 A/CN.9/799，第 51-55、97-128 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3 条的情况，见 A/CN.9/794，第 115-147 段）。

46.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了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即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加入透明度公约，然后又利用第 3 条中的保留规定排除公约的全部内容，这样做是不可接受的（见 A/CN.9/794，第 131-133 段）。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它清楚地表明，公约所准许的保留只应是透明度公约中列出的那些保留（见 A/CN.9/794，第 147 段；A/CN.9/799，第 55 段）。

## 第(1)款

## (a)项

47. 会上提议对(a)项作三项修改，即：(a)在“特定投资条约”之前加上“其为缔约方的”；(b)将“投资条约订立日期”改为“作出保留的缔约方签署投资条约的日期”；(c)在该项结尾处加上以下案文：“如果该缔约方是根据该条约提起的一项仲裁的被申请人”。

48. 经过讨论，会上指出，该建议可能会在某些方面造成更多的复杂性，因此提出一项修订建议对(a)项改写如下：“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名称识别的，该缔约方不对在该投资条约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适用本公约。”提议在该修订建议中“缔约方”之前以及相应地还在第 8 条第(1)款中加上定冠词“the”，会上就此达成一致。

49. 经过讨论，会上就上文第 48 段所载第 3 条第(1)款(a)项的修订建议达成一致。

50. 提出一项单独建议，将启首语中的措词“缔约方可声明：”改为“缔约方可作出下列保留：”。该建议未得到支持，因为这段词语中提到的声明是籍以作出保留的机制。

## 第(2)款

51. 委员会商定，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出修正”中的“修正”一词改为“修订”，以便使这一措词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文和《规则》更加贴

近。因此商定，该款后面出现的“修正”一词也改为“修订”。为措词一致起见，会议商定，去掉“不适用”前面的“将”一词。在所有其他方面，会议商定按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写法保留第(2)款。

52. 会议确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依循其一贯做法，向所有国家通报《规则》修订事宜。

#### 核准第 3 条

53.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并经上文第 49 和 51 段以及下文第 73 段修改的第 3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4 条草案：保留的提出

54.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4 条。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对该条的审议情况（见 A/CN.9/794，第 123-126、149-152 段；A/CN.9/799，第 56-69、134(a)、136 段）。

#### 拟在第 3 款之后插入一新款

55. 提议在第 4 条第(3)款之后插入一新款，内容如下：“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会上指出，这样的条文将与第 4 条规定的其他时限更加一致。

56. 经过讨论，就这项提议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 第(2)款和第(3)款

57. 会上指出，应当调换第(2)款和第(3)款的顺序，以反映第(3)款提及的保留的确认在先这一事实。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2)款放在第 4 条倒数第二的位置更合适。

#### 第(4)款

58. 建议澄清第(4)款的措词，紧接“除第 3 条第(2)款规定的”之后，添加“一缔约方提出的”一语。就这项提议达成一致意见。

#### 第(5)款

59. 委员会商定，按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形式保留第(5)款，但以进一步审议第(6)款以及因第(6)款而可能需要作出任何相应修改为前提。

## 第(6)款

60. 委员会确认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凡是规定更高透明度的撤回均应立即生效，所有其他修改应自保存人收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以避免滥用情形（见 A/CN.9/794，第 153-157 段；A/CN.9/799，第 63-69、134(a)、136 段）。
61. 会上提出一项关切，认为第(6)款有措词提到修改一项保留，使之“具有撤回”保留“效力的”，这样的措词难以解释，可能没有任何必要性。
62. 会上要求就以下问题作出澄清，即一缔约方作为第 3 条第(1)款(a)项下的单项“保留”交存若干条约的清单，该清单实际上构成单项保留，还是构成对所列每项条约分别提出的保留。一致认为，此种清单将构成分别提出的保留，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在公约本身明确规定这种理解。
63. 作为此项断定的必然结果，会上指出，对透明度公约的保留作出“修改”将不再是一个适当的措辞，因为在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列出若干条约的情况下，该清单增减任何特定投资条约都将构成一项新的保留或对一项保留的撤回。
64. 在考虑到这些澄清的情况下，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修正第(6)款的提议，内容如下：“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后，该缔约方撤回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或(b)项对一特定投资条约或一套特定仲裁规则或程序作出的保留，或者撤回根据第 3 条第(1)款(c)项或第(2)款作出的保留，此种撤回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时生效。”
65. 会上指出，这项提议使得不再需要提及第(5)款以及第 5 条规定的修改，可因此而删除因此而多余的第(7)款。

## 第 4 条第(6)款和新的第 3 条第(3)款

66. 经过讨论提出一项修订建议，据说这项建议同样不必提及修改，即使缔约方打算在同一份文书中交存多项保留并只撤回一项此种保留。
67. 该修订建议内容如下：“缔约方根据第 3 条作出声明的，该声明所提及的每一投资条约或每套仲裁规则或程序，以及根据第 1 款(c)项或第(2)款作出的声明的任何部分，均应视为构成第 4 条所指的一项单独保留。”
68. 会上指出，该修订建议最好放在第 3 条中，作为一单独条款紧接第(2)款。
69. 对该修订建议提出各种修改意见，修改后内容如下：“缔约各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声明。遇此情形，就第 3 条第(1)款(a)项下的特定投资条约或者就第 3 条第(1)款(b)项下的一套特定仲裁规则或程序作出的每一项此种声明，或者就第 3 条第(1)款(c)项或第 3 条第(2)款作出的任何此种声明，应构成一项单独的保留，该保留能够根据第 4 条第(5)款单独撤回。”
70. 提议略去该建议中“遇此情形”字样。另一项建议是替换该建议中作为名词出现的“声明”一词，将其改为“保留”。还有一项建议是将该建议第一行中的这个词改为“保留”，同时保留第二句中的“声明”一词，以反映出保留是根

据第 3 条作出声明的结果。这项建议将要求保留“遇此情形”字样，以便在第一句中的保留与第二句中的提出保留的机制（如声明）这两者之间建立关联。

71. 根据这些意见，又进一步提出以下修订建议：“缔约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保留。在此种文书中，每一项声明，凡在下列范围之内的，应构成一项单独的保留，该保留能够根据第 4 条第(6)款单独撤回：(a)该声明涉及第(1)款(a)项下的特定投资条约；(b)该声明涉及第(1)款(b)项下的一套特定的仲裁规则或程序；(c)该声明系根据第(1)款(c)项提出；或者(d)该声明系根据第(2)款提出。”

72. 对是否有必要加上“该保留能够根据第 4 条第(6)款单独撤回”这段词语提出疑问。对此提出，这段词语虽非绝对必要，但有助于提供明确度。

73.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如下，(a)通过上文第 71 段所载案文；(b)将该案文作为一新款置于第 3 条中，紧接第(2)款；(c)修订上文第 64 段所载第 4 条第(6)款，去掉该条中的重复文字；(d)删除第 4 条和第 5 条中所有提及“对保留的修改”的内容。

#### 起草事项

74. 会议商定，第 4 条中凡有“收到通知”之处均改为交存保存人，以便使该条的措词与联合国的条约实践更加一致。

#### 核准第 4 条

75.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并经上文第 55、56、57、73、74 段修改的第 4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5 条草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76.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5 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已核准其中所载案文的实质内容（见 A/CN.9/799，第 76 段）。

77. 提议将“对每一缔约方”改为“对每一相关缔约方”，以便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文的措词更加一致（如第 4 条第(3)款）。就这项提议达成一致意见。

78. 作为起草问题，就以下提议达成一致意见，即在“apply”之前添加“shall”字，并将“commenced”之前的“have been”改为“are”（中文不适用）。

79. 由于上文第 77 和 78 段所载商定提议，第 5 条修改后内容如下：“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对每一相关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核准第 5 条

80.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上文第 79 段所载第 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 条草案：保存人

8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第 6 条（见 A/CN.9/794，第 159 段；A/CN.9/799，第 70 段）。

核准第 6 条

82. 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 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 条草案：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83.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7 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已核准其中所载的案文的实质内容（见 A/CN.9/799，第 71 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对第 7 条的审议情况，见 A/CN.9/794，第 160-164 段）。

84. 关于第 7 条草案，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毛里求斯政府邀请参加庆祝通过公约的活动。另外，如果经大会批准，毛里求斯活动将包括公约获通过后的签字仪式。按照设想，这次活动将包括一次由贸易法委员会主持的研讨会。委员会获悉，毛里求斯政府准备承担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其中包括在联合国馆舍外举行签字仪式，因此，拟议活动和签字仪式的组办将无需从联合国预算中提供额外资源。

85. 委员会对毛里求斯政府慷慨提出担任此次活动东道国表示感谢，这项提议获得一致支持。

第(1)款

86. 会上认为，鉴于委员会对在毛里求斯出席签字仪式的邀请作出了十分积极的反应，第 7 条草案的案文应作调整，将毛里求斯列为透明度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地点，此后，该文书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进一步签署。

87. 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委员会商定对第 7 条第(1)款修改如下：“本公约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任何(a)国家签署，或者(b)由国家组成并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开放供其签署。”

### 核准第 7 条

88.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上文第 87 段修改的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8 条草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89.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8 条，并注意到工作组以往对该条的审议情况（A/CN.9/794，第 168-170 段；A/CN.9/799，第 74、129-133 段）。

#### 第(1)款

90. 会上提议删除“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一语，以便与拟议第 3 条拟议删除的提及投资条约订立日期的字样相一致（见上文第 48-49 段）。对此指出，在第 8 条第(1)款中，提及投资条约订立日期意在提醒保存人注意以下事实，即相关条约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尤其是该条约是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

91. 会上指出，第 7 条第(1)款已经规定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缔约方的相关要求。经过讨论商定，从第 8 条第(1)款中删除“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一语。

92. 在所有其他方面，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1)款的实质内容。

### 核准第 8 条

93.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上文第 91 段修改的第 8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9 条草案：生效

94.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9 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已核准其中案文的实质内容（见 A/CN.9/799，第 75 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对第 9 条的审议情况，见 A/CN.9/794，第 171-175 段）。

#### 第(1)款

95. 就以下提议达成一致意见，即：将“enters into force”改成“shall enter into force”（中文不适用）。

#### 核准第 9 条

96.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上文第 95 段修改的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10 条草案：修正

97.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10 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已基于该届会议上的提议核准其中案文的实质内容（A/CN.9/799，第 78、138-146 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对第 10 条的审议情况，见 A/CN.9/794，第 177-178 段）。

#### 第(2)款

98. 会上提议将第(2)款第一句改为：“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这项提议未得到支持。

99. 会上提议分别将 “have been exhausted” 和 “has been reached” 改为 “are exhausted” 和 “is reached”（中文不适用），这项提议得到接受。

#### 第(4)款

100. 会上提议将 “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 改为可能表示同意的实例，例如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对此指出，《维也纳公约》已经处理表示同意的方式，因此，不需要在透明度公约中明确处理这一问题。

#### 核准第 10 条

101.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上文第 99 段修改的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

#### 第 11 条草案：退出本公约

102.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11 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已核准其中所载案文的实质内容（见 A/CN.9/799，第 79-80 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对第 11 条的审议情况，见 A/CN.9/794，第 179 段）。

#### 第(1)款

103. 会上提议将 “书面通知” 一语改成 “正式通知”，使之与公约其他条文相一致。就该提议达成一致意见，澄清委员会的理解是，正式通知就是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因此没有必要在公约本身加入 “书面” 字样。

## 核准第 11 条

104.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A/CN.9/8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上文第 103 段修改的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 透明度公约的标题

105. 委员会商定，透明度公约的标题应为“《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鉴于毛里求斯政府提议主办透明度公约签字仪式（见上文第 84-87 段），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公约还应称为“《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 3. 委员会的决定和提交大会的建议

106. 在 2014 年 7 月 9 日第 98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述决定和提交大会的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9 号决议，其中建议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8</sup> 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sup>9</sup>，其中还进一步建议，除非相关条约有任何规定可能要求更高的透明度，否则《透明度规则》应通过适当的机制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日之前缔结的保护投资人或投资的条约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但适用时应以符合这些条约为限，

“又忆及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托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拟订一项公约，为那些希望把《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有条约的国家提供一种有利于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同时不对其他国家将利用公约提供的机制产生任何期望，<sup>10</sup>

“注意到工作组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为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专门举行了两届会议，<sup>11</sup>

“还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的审议，公约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在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三章及附件一。

<sup>9</sup> 同上，第三章及附件二。

<sup>10</sup> 同上，第 127 段。

<sup>11</sup> 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794 和 A/CN.9/799。

“提请注意公约草案已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作为成员和观察员应邀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征求意见，所收到的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sup>

“认为公约草案已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成熟度：

“1. 向大会提交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2. 建议大会在考虑到委员会及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已对公约草案进行广泛审议的情况下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以期：(a)根据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b)授权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签字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c)建议将《公约》称为“《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3. 请秘书长在《公约》获得通过时发布《公约》，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情况

107. 为实施《透明度规则》，《规则》要求设立透明度存储处，根据《规则》公布信息（第 8 条）。委员会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sup>13</sup>会上指出，联合国是一个中立和普遍机构，联合国秘书处是《联合国宪章》下一个独立机关，因此，理当履行《透明度规则》下存储处的核心职能，存储处是一个公共管理机构，直接负责自身法律标准的维护和适当运作。<sup>14</sup>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情况。<sup>15</sup>大会在第 68/106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考虑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并请秘书长就此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108. 因此，秘书处报告了为满足委员会就拟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的存储处职责提出的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在升级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便利法规判例法数据库运作的范围内（见下文第 175 段），秘书处设立了一个专用网页，网址是：[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http://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与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目的相一致，透明度存储处将公布以下两种情形下的信息和文件：《透明度规则》（无论是否经由条约缔约方修正）根据第 1 条予以适用的情形；或者，投资条约缔约方或争议当事方指定对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公布信息和文件事宜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形。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刊载任何信息或文件，欢迎加拿大政府提议在存储处网页公布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裁决的加拿大案

<sup>12</sup> A/CN.9/813 及附录。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80 段。

<sup>14</sup> 同上，第 79 段。

<sup>15</sup> 同上，第 98 段。

件的信息。会上指出，此种公布具有教育意义，将以示例说明登记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全球参照基准方面发挥的作用。

109. 委员会表示赞赏透明度存储处网站的建立和秘书处就此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获悉，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授权，<sup>16</sup> 秘书处已向大会争取必要资金，以便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一些国家要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作增减的预算基础上履行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增加的任务授权，按照这一要求，正在努力作为暂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试点项目设立存储处。委员会赞赏欧洲联盟承诺提供资金，使秘书处能够征聘必要的项目人员。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通过预算外资源筹集必要资金。对此指出，虽然可以设想存储处在开始的试验期利用预算外资金，但其长期运作将取决于能否获得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如果在试验期结束时仍得不到此类额外资源，必须设想替代解决方案，例如，在秘书处内调拨资源，或者如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设想的一种可能的临时解决办法，委托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履行存储处职责。<sup>17</sup>

110. 经过讨论，委员会回顾自身的任务授权是“以下列方法，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促使更多国家参加现有国际公约，接受现有示范与划一法律；[……]斟酌情形与从事此方面工作之组织合作，拟订或提倡采用新国际公约、示范法律与划一法律，且提倡国际贸易名词、规定、习惯与惯例之编纂并促其广获采纳；[……]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采取其认为有裨职能执行之任何其他行动”。<sup>18</sup>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重申其授权秘书处设立和运作透明度登记处，最初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并为此争取任何必要的资金。

### C. 编拟《纽约公约》指南

111.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意应当开展工作，消除或限制各国在实施、解释和适用 1958 年于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sup>19</sup> 方面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该届会议普遍认为，该项工作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指南，以期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会议认为，这样一部指南可有助于处理因《公约》执行不完善或部分执行而导致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并可限制各国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风险。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委员会还在该届会议上商定，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

<sup>16</sup> 同上，第 82 段。

<sup>17</sup> 同上，第 97-98 段。

<sup>18</sup>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公约》的其他支助性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sup>20</sup>

112.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获悉，秘书处正在与 E. Gaillard（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和 G. Berman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两名专家密切合作，开展与编拟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有关的项目，这两人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Gaillard 先生和 Bermann 先生与各自的研究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用于公布在编写《纽约公约》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该网站的目的是通过刊载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促进《公约》的统一和有效适用。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中的判例（见下文第 170-176 段）与编拟《纽约公约》指南专用网站上提供的判例之间保持密切关联。<sup>21</sup>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纽约公约》网站的建立和秘书处以及两位专家及其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纽约公约》指南。<sup>22</sup>

113. 大会第 66/94 号决议第 6 段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写《公约》指南。<sup>23</sup> 大会第 68/106 号决议第 5 段“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纽约公约》的项目[……]，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编拟关于该《公约》的指南，以提交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11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纽约公约》指南的节选供其审议（A/CN.9/786）。有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关切地指出，一部指南将表明对不同观点厚此薄彼，因而反映不出有关《纽约公约》解释的国际共识。因此提出了公布指南可能采取的形式的问题。对此指出，编拟指南采用的起草办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指南或摘要集的起草办法类似。<sup>24</sup>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该指南，以便进一步审议指南的状况及其公布方式。<sup>25</sup>

115. 根据该请求，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指南的更多节选（A/CN.9/814 及其增编），并审议了(a)在指南中纳入一则免责声明，以处理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关切（见上文第 114 段）；(b)指南的标题。

116.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在指南中纳入一则免责声明，具体如下：“《指南》是秘书处基于专家投入开展工作的成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60 段。

<sup>21</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

<sup>22</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6 段。

<sup>23</sup> 另见大会第 67/89 号决议第 5 段，大会在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项目，包括编拟该《公约》指南的工作。”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8-140 段。

<sup>25</sup> 同上，第 140 段。

法委员会)未对其进行深入讨论。因此,《指南》并不是要反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观点或意见,也不构成对《纽约公约》的正式解释。”

117. 委员会还商定,指南的标题应当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并请秘书处公布该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18. 注意到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组织和促进协会组办了第二十一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2014年4月11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办。同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参加第二十一届模拟辩论赛各学生队讨论的法律议题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sup>26</sup>(《联合国销售公约》)为基础。来自64个国家的法学院的总共291支赛队参加了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第二十二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将于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

119. 还注意到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组办了第十一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最后阶段于2014年3月31日至4月6日在中国香港举行。来自28个法域的总共99支赛队参加了第十一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洛约拉大学法学院。第十二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2015年3月15日至22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 2. 2014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20. 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2014年4月21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六届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马德里模拟辩论赛也由委员会协办。辩论赛涉及的法律问题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所适用的国际经销合同和货物销售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sup>27</sup>《纽约公约》和《马德里仲裁法院仲裁规则》<sup>28</sup>有关。共有八个国家的法学院或硕士班的21支赛队参加了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秘鲁天主教大学。第七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2015年4月20日至24日举行。

<sup>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号,第25567号。

<sup>27</sup>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的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的文本,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仅含修订的条款),以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sup>28</sup> 查阅网址: [www.camaramadrid.es/doc/linkext/rules-of-arbitration.pdf](http://www.camaramadrid.es/doc/linkext/rules-of-arbitration.pdf)。

## E.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121.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sup>29</sup> (《说明》) 的修订是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进行的工作(见下文第122段), 除这项修订工作之外, 委员会还审议了该工作组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两个其他领域(见下文第123-130段)。

122. 委员会回顾, 在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委员会认为, 需要作为优先事项更新《说明》。委员会一致认为, 开展此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 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sup>30</sup>

123. 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一项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有关的今后工作建议(A/CN.9/822)。这项建议的支持者指出, 扩大调解的使用范围的一个障碍是, 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执行起来比仲裁裁决可能更为困难。会上指出, 一般而言, 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如同当事方之间的合同一样可以执行<sup>31</sup>, 但在合同法框架下跨境执行可能比较麻烦并且费时间。最后, 会上指出, 此种合同执行起来难度大, 不利于商业当事人诉诸调解。因此, 会上提议, 第二工作组拟订一项关于通过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业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多边公约, 目的是以《纽约公约》促进仲裁发展的同样方式鼓励调解。

124. 对以上述多项理由为基础在该领域开展可能的工作表示了支持。另外, 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表示了疑问, 并就这项可能的工作专题提出了一些问题, 其中包括: (a)所设想的新的执行制度是不是任择性的; (b)《纽约公约》是否适合作为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工作模式; (c)以正规方式处理和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 是否事实上会削弱经由调解产生合同协议的价值; (d)调解所产生的复杂合同是否适合在一项此种拟议条约的框架下执行; (e)如果能够以其他方式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是否就不需要拟订这样的条约; (f)在调解领域中建立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的制度会产生什么法律影响。

125. 会上进一步指出, 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时, 贸易法委员会曾经审议过这个问题,<sup>32</sup> 为此特别提到《示范法》中的第14条以及该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中的第90和91段。<sup>33</sup>

126.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责成第二工作组在投资条约仲裁并行程序领域中开展工作的问题, 同时回顾, 委员会曾在其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定并行程序问题越来越重要, 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中, 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sup>34</sup>。委员会获悉, 国际仲裁学会(仲裁学会, 巴黎)、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秘

<sup>29</sup>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8/17), 130段。

<sup>31</sup>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年), 第89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三卷: 2002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sup>32</sup>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三卷: 2002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sup>33</sup> 同上, 附件二。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8/17), 第131和132段。

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会上进一步提到，包括经合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已经在进行与该专题某些方面有关的研究。

127. 会上指出，平行程序已经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领域中造成严重问题，今后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对此，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将其工作限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所涉及的平行程序，而是应当在考虑到此种工作可能对其他类型仲裁实践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将此项工作扩大到商业仲裁领域。不过又指出，投资仲裁中的平行程序和商业仲裁中的平行程序提出的问题是不同的，或许需要分别加以审议。

128.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并且必要时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对《说明》的修订问题。为此，工作组应侧重于实质事项，具体起草问题应交给秘书处处理。

129.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工作组还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就这一主题事项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130. 关于并行程序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

#### 四.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31. 委员会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委托第一工作组开展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sup>35</sup> 还回顾委员会商定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36</sup>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着手就这项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00）。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13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就拟订与简化设立程序法律案文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讨论以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为基础，其中包括：有限责任、法律人格、保护与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和债权人、企业注册、独资企业、最低资本要求、实际所有权透明度、内部治理问题、合同自由以及拟议法律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出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编制一个简化设立和注册程序模板，其中有文字内容和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经验，以便为

<sup>35</sup> 同上，第 321-322 段。

<sup>36</sup> 同上，第 321 段。

起草可能的示范法奠定基础，但不排除工作组起草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文书，但不以此为限。<sup>37</sup>

133. 会上指出，期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充分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便为制定这种法律标准提供尽可能广泛的经验。会上提出，获得信贷是工作组今后一个重要议题，非诉讼争议解决也是如此。会上指出，将需要与其他工作组开展某种形式的合作。

134.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表述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sup>38</sup>

## 五.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35.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委托第三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中开展工作。<sup>39</sup>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795）和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801）。

136. 委员会对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一致认为工作组所审议的主题——跨境电子交易程序规则（《规则》）二轨道案文——取得了大量进展，其中包括在许多功能性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规则》一轨道与二轨道之间可能存在许多共同要素，许多与《规则》一轨道有关的问题也已经在这些讨论中处理。

137.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工作组下届会议应当处理《规则》一轨道的案文，并且还处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222 段中所确定的问题，<sup>40</sup> 其中有些问题在 A/CN.9/WG.III/WP.125 号文件中进一步述及，该文件是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和美国政府的一项建议，同时，工作组应继续找出未决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

138. 委员会回顾了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如下决定：(a) 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b) 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解决争议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解决争议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c) 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解决争议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sup>41</sup>

<sup>37</sup> A/CN.9/800，第 65 段。

<sup>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8 和 321 段。

<sup>3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sup>40</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

<sup>41</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9 段。

139.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确认了该决定，并重申工作组在低价值、数量大交易方面的任务授权，鼓励工作组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继续开展其工作。<sup>42</sup>

140.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其对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所表述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理解。<sup>43</sup>

## 六.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41.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A/CN.9/797）和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804）。委员会注意到这两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重要讨论，这些讨论以功能等同原则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

142.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每届会议专门用半天时间讨论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这样做也为工作组了解各国的最新动态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了秘书处开展的协调活动，包括继续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 -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欧盟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合作。

143.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国际商会举办的会议“为数字经济中的贸易提供便利—加强商界与政府的互动”（2014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日内瓦）上作了主旨发言，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使用电子通信所做的贡献。在这方面，对委员会和秘书处与活跃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其他组织密切接触表示支持。

144. 委员会获悉，俄罗斯联邦和刚果已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sup>44</sup>（《电子通信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现有 5 个缔约国。委员会促请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45. 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将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评估是否可将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延伸至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和单一窗口设施<sup>45</sup>。

14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关于云计算法律问题的提案（A/CN.9/823）。解释说该提案意在请秘书处收集关于云计算的信息，并编写一份文件，查明当前做法在法律冲突、缺乏支持性立法框架以及各国国内法可能

<sup>4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2 段。

<sup>4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1-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18-222 段。

<sup>44</sup>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313 段。

相互不一致造成的潜在风险。还建议可以概要介绍一些最佳做法，在这方面也要参照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会上指出，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可能为委员会将云计算作为工作组今后可能的议题进行审议奠定基础。

147. 与会者认识到云计算的影响，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普遍支持该提案。不过，指出应当谨慎行事，不要介入数据保护、隐私和知识产权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不容易协调统一，并可能引起它们是否属于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方面的问题。还强调应当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会上还提出，现阶段汇编最佳做法可能时机尚不成熟。在需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的前提下，普遍同意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应当尽可能宽泛，使其能够收集尽可能多的信息，以便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将云计算作为一个可能的议题。会上指出，无论如何，今后任何工作的范围必须由委员会在以后阶段确定。

148. 另一项与工作组今后可能的工作有关的建议是，秘书处应继续密切关注身份管理和认证方面的立法动态，特别是最近通过《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身份识别和信托服务条例》的动态。建议可举办讲习班收集关于该议题的信息。

14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推行电子商务，对工作组在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文本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委员会报告电子商务领域的相关发展情况。

150.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汇编关于云计算、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以及单一窗口设施的信息，包括举办、合办或参加学术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七.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51.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798）和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803），并审议了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作为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部分而举行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815），其目的是阐明工作组将如何着手处理企业集团问题及现行任务授权中的其他部分，并审议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包括中小微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sup>46</sup>

152. 会上提到 A/CN.9/798 号文件第 16-23 段，工作组在其中列出了其关于如何就企业集团问题和现行任务授权中其他部分开展工作的结论。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已在 A/CN.9/798 号文件第 16 段所述问题的基础上开始审议企业集团破产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

<sup>46</sup> 同上，第 325 段。

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议制订一项国际破产问题公约的可行性，并研究各国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面临的种种问题<sup>47</sup>（见 A/CN.9/798，第 19 段；A/CN.9/803，第 39 段(a)）。

153. 会上提到 A/CN.9/798 号文件第 23 段所讨论的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问题。会上指出，在工作组开展活动之前，一个非正式专家组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154. 还提及 A/CN.9/798 号文件第 24-30 段，工作组在其中概述了其关于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的结论，并提及 A/CN.9/803 号文件第 12-14 段，其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到中小微企业的破产（见上文第 151 段），另外还提及该文件第 39 段(b)，其中寻求一项任务授权，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开展工作。

155. 委员会表示支持继续开展上文第 152 段所说明的当前关于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的工作，以期能够早日完成。对所提建议表示了支持，即：除这一专题之外，工作组的其他优先事项应当是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作出规定，据指出，这是一个重要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尚无明确指导意见。委员会就此核准了一项任务授权。

156. 会上强调，制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法规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启动之后，应与第一工作组适当协调，以促进这一领域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一致性。有的意见认为，在完成上文第 155 段所概述的工作之后，这项工作应当成为第五工作组的下一个优先事项。

157. 会上指出，第五工作组的议程已经排得很满，需要划分其工作的轻重缓急，鉴于此，有些事项不必作为当务之急考虑。这些事项包括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以及关于金融合同的进一步工作，但承认有必要保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48</sup>的有关规定继续与当下的最佳做法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委员会请秘书处监测金融稳定理事会和统法协会的发展动态。

158. 对继续研究制定一项某些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可行性表示了支持（据指出，其理由是需要在一项条约的基础上便利破产事项的跨界合作），并对探讨进一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潜在可能性表示了支持。委员会敦促工作组继续开展这些专题的研究工作。关于拟订一项公约，会上提出，上文第 152 段中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的审议应当包括此种文书是否对鼓励各国采取跨国界破产措施有价值，这一点应被视为拟订一项公约的首要理由。

159. 对设立非正式小组表示了审慎的态度，就此指出，尽管这些小组可能在效率方面具有某些优势，但却可能因其性质而被视为欠缺包容性。

<sup>47</sup>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sup>4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 八.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6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了其决定，即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应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49</sup>（《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编拟一份关于担保交易的简单、简短、简要的示范法。<sup>50</sup>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796）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802）。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已开始示范法草案的编拟工作，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完成了示范法草案的一读。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这两届会议期间所作的主要决定。

161.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未来将评估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包括关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的条款。<sup>51</sup>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涉及非中介证券的一组定义和条文草案，并决定向委员会建议，应在示范法草案中述及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见 A/CN.9/802，第 93 段）。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的秘书处说明（A/CN.9/811），其中载有工作组商定列入示范法草案的定义和条文草案。

162. 会上指出，虽然非中介证券是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信贷的一个重要来源，但《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sup>52</sup>《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sup>53</sup> 或《担保交易指南》均未述及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因此，会上普遍同意，在示范法草案中列入关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文草案是十分有益的。

163. 委员会认识到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各国特别是经济正在发展和转型的国家对指导意见的迫切需要，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因此，委员会请工作组加快工作，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关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文，并提交委员会，以便连同一部颁布指南尽快通过。

## 九. 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

16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介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一份说明（A/CN.9/818）。委员会强调了这类活动的重要性，并赞赏秘书处开展的相关工作。

165.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秘书处为争取

<sup>4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sup>5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sup>51</sup> 同上，第 332 段。

<sup>52</sup>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convention.pdf](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convention.pdf)。

<sup>53</sup> 查阅网址：[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72](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72)。

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可用资金仍然非常有限。因此，将继续十分谨慎地考虑有关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此种活动数量仍然有限，而且近来大多以费用分摊或不收费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地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争取包括通过区域办事处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及与双边援助提供方合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为此种合作提供便利，并采取任何其他举措以期在法律改革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标准。

166.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将强制执行合同领域亚太经合组织便利营商项目与大韩民国政府的合作扩大到其他领域，并扩大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经济体的合作。会上支持秘书处着眼于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成员经济体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改善亚太区域的营商环境并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167. 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部）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感谢一些组织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对该方案作出贡献。

168.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款，资助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委员会感谢奥地利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促成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

169. 鉴于尤其是在秘书处削减成本的背景下不时听到对委员会是否担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任务提出的疑问，委员会一致确认了这项一般任务的存在，其来源是联大的多项决议，始于 196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创建委员会的第 2205(XXI)号决议，该决议创建了委员会，以“通过以下手段进一步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b)促进更广泛地参与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更广泛地接受现有的示范法和统一法；(c)酌情与这个领域内的组织协作，编制或促进通过新的国际公约、示范法和统一法，并促进编纂和更广泛地认可国际贸易条款、规定、习惯和惯例；(d)促进以各种方式和手段确保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作出统一解释和适用；[……](h)采取委员会认为的对其履行职能有益的任何其他行动”。委员会表示其达成的一致理解是，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履行技术援助任务的持续能力是促进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关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对委员会工作不太熟悉的国家。

## 十.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170. 在审议 A/CN.9/810 号文件时，委员会表示仍然相信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摘要集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工具。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除《纽约公约》之外，法规判例法系统收录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也不断增多。这些法规有：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sup>54</sup> 和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维也纳）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sup>55</sup>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sup>56</sup>
- 《联合国销售公约》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sup>57</sup>
- 《电子通信公约》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附带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sup>58</sup>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1992 年）<sup>59</sup>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sup>60</sup>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171.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判例法摘要汇编已出版 143 期，涉及全世界所有区域的 1,351 个判例。

172. 委员会还获悉，国家通讯员网仍然由代表 31 个国家的 64 名国家通讯员构成。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通讯员在收集判例法和编写摘要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尚未指定国家通讯员的国家予以指定。

173.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以各种方式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集》（2012 年）（《销售公约摘要集》）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集》（《仲裁法摘要集》）。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发布的英文第三版《销售公约摘要集》已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委员会还获悉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摘要集》的编写进度情况以及为增订《仲裁法摘要集》现版本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编写并出版包括以电子方式出版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判例法摘要集，并确保这些摘要集向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机构广泛传播。

1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的运行情况，该网站于 2012 年推出，用于公布在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见上文第 112 段）。

<sup>5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

<sup>55</sup> 同上，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

<sup>56</sup> 同上，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

<sup>5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

<sup>5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sup>5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sup>60</sup>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17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提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以便利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运作所做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建议考虑使用社交媒体作为促进使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一种手段。

176. 同以往届会一样，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就法规判例法开展的工作，认识到该系统需要大量资源，而维持这一系统需要进一步的资源。因此，委员会再次呼吁各国协助秘书处寻找可用资金，以确保法规判例法的妥善维持和发展。<sup>61</sup>

##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77.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06）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信息。

178.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秘书处说明之后秘书处获悉的下述行动：

- (a) 《纽约公约》——布隆迪加入（150 个缔约国）；以及
- (b) 《联合国销售公约》——刚果加入（81 个缔约国）。

179. 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计划今后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将通过编制旨在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sup>62</sup> 但不影响《公约》解释的成套工具而进一步推广该《公约》。委员会请秘书处公布该成套工具，包括以电子方式和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传播该工具。

180.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广泛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805），并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各种立法指南、实务指南和合约性文本产生的更大影响。为便利就建立著作目录采取综合办法和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影响的认识，委员会吁请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各自的期刊、年度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捐赠现有和今后各期《斯洛文尼亚仲裁评论》，以及罗兰德依亚托斯大学法律系捐赠现有和今后各期《罗兰德依亚托斯大学法律期刊》。

181. 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在推广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规和出版物的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认可秘书处为维持高标准而对该网站的妥善管理。委员会回顾大会一些决议赞扬该网站使用六种语文的界面，<sup>63</sup>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该网站，及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关于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运作，另见上文第 175 段。）

<sup>6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40 段。

<sup>62</sup>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sup>63</sup> 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 十二.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182. 委员会收到了 A/CN.9/809 号文件，赞赏地注意到，自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继续不断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活跃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举措。除其他外，秘书处参加了下列组织的活动：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海牙会议、经合组织、统法协会、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183. 通过目前工作的示例，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涉及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的协调活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工作领域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治活动。

18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参加了其他组织的专家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目的是分享信息和专长，避免在工作产品方面发生工作重复。委员会还注意到，协调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经费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185. 委员会回顾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sup>64</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世界银行编拟《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的过程中努力与其协调，修订版的基础是《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原则》）<sup>65</sup> 《原则》经修订后纳入《担保交易指南》的主要建议并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sup>66</sup> 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2013 年）<sup>67</sup>。

186. 世界银行的代表告知委员会，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务人/债权人制度全球工作队（“工作队”）指定的审查和修订《原则》的担保权益问题特别工作组已完成工作。还注意到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将由工作队在 2014 年 10 月的会议上进行审查，并将刊载征求公众意见，此后，工作队将确定将经修订的《原则》纳入《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的最佳方式。世界银行请秘书处继续参与该项工作。

<sup>6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28 段。

<sup>65</sup> 查阅网址：<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LAWJUSTICE/EXTGILD/0,,contentMDK:22095859~menuPK:64874173~pagePK:4789622~piPK:64873779~theSitePK:5807555,00.html>。

<sup>66</sup>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sup>67</sup> 同上。

187. 广泛认为这种协调非常重要，应当尽快继续进行。因此，委员会重申授权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协调，并最终完成将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法规保持一致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

188. 会上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请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讨论，以确保对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问题采取协调统一的处理方式，<sup>68</sup> 委员会获悉了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为此，委员会再次呼吁欧盟委员会确保采取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法规协调一致的处理方式，并重申授权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处理方式。

189.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代表就《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现状所作的发言。<sup>69</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统法协会正在考虑通过预期于 2014 年 12 月开会的研究小组编拟《开普敦公约》关于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的新的议定书（“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议定书”）。普遍认为，虽然《开普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针对某些类别的移动设备提供了独立的国际制度，但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议定书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所有法规相互协调非常重要，有利于避免与现有工作的重叠或冲突。会上指出，如果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议定书的范围仿效《开普敦公约》的处理方式，并局限于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高价值、跨国界且通常须作资产登记的设备，该议定书就将与《担保交易指南》采取的综合做法吻合。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授权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合作，特别是在担保权益领域合作。

190. 委员会还欢迎并支持与国际金融公司或经世界银行集团最近重组而建立的任何其他实体在提供法律改革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以及与美洲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当地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9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统法协会、美洲组织、海事组织、世界银行、发展法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现将其发言摘要转载如下。

### 1. 统法协会

192.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自贸易法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统法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委员会尤其获悉：

(a)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合作，**编拟合同农业法律指南**。在统法协会秘书处帮助下，专家们目前正在修订该指南，以便在拟于 2014 年 11 月中举行的统法协会工作组第四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完成对指南草案的审查。在该会议之前，统法协会秘书处将向国际组织、农

<sup>68</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49 段。

<sup>69</sup>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security-interests/cape-town-convention](http://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security-interests/cape-town-convention)。

户、工业代表和学者分发该草案，收到的意见将提交工作组。工作组的最后审议也将参考在 2014 年举办的四次协商活动期间进行的讨论，举办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向农户代表、工业利益相关者、有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等受众介绍该指南草案的内容，并就该指南草案是否可以满足其实际需要征求反馈意见。在工作组最后会议之后，将对指南进行出版前编辑并翻译成法文以及通过必要的粮农组织程序，然后提交统法协会理事会 2015 年第九十四届会议核准。该指南最后完成之后，预计将作为一部粮农组织/统法协会共同文书印发，伙伴组织将在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框架内使用；

(b) 2014 年，统法协会理事会决定朝着编拟《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四版<sup>70</sup>迈出最初的第一步。它指示统法协会秘书处设立一个有限的指导委员会，目的是就适当地修正和增补《统法协会通则》的规则和评论拟订具体建议，以处理长期合同引起的特殊问题。该指导委员会预期于 2015 年 1 月开会。预计统法协会理事会将在 2015 年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对草案进行一读；

(c) 《开普敦公约》目前有 60 个缔约国；《开普敦公约航空器议定书》继续吸引新的国家加入；从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记录的全世界商业航空器融资交易的比例来看，该登记处在呈指数倍发展；《铁路议定书》有六个签署国，一个缔约国，与中标运作铁路机车车辆国际登记处的投标者的谈判已圆满完成。关于《空间议定书》，根据外交会议第 1 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罗马开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再次开会，并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第三届会议，审议《登记处条例》第一稿和挑选登记官的程序。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同意加入筹备委员会，其秘书处确认有兴趣担任监督机构。统法协会理事会同意设立一个研究小组，审查今后就可能拟订《开普敦公约》公约第四项议定书（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议定书）开展工作是否可行（另见上文第 189 段）。该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

(d) 2013 年，统法协会和欧洲法律学会（欧洲法学会）商定开展一个共同项目，目的是拟订适合欧洲情形的民事诉讼示范规则，其中特别考虑到欧洲的法规。与美国法律学会（美国法学会）合作举办的第一次欧洲法学会/统法协会联合讲习班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2014 年，统法协会和欧洲法学会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该指导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罗马开会，并就 2013 年讲习班选定的讨论每个议题（送达和信息；临时措施；证据）的工作组的构成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工作组将于 2014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一次有美国法学会代表参加的联合会议。预期到 2015 年完成关于在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sup>71</sup>基础上拟订欧洲民事诉讼示范规

<sup>70</sup> 《通则》现版本和早先的版本可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publications/513-unidroit-principles-of-international-commercial-contracts](http://www.unidroit.org/publications/513-unidroit-principles-of-international-commercial-contracts)。

<sup>71</sup> 由一个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研究小组编拟，统法协会理事会于 2004 年通过，目的是调和各国民事诉讼规则之间的差异，同时考虑到跨国争议与纯国内争议相比的特点。该原则附有一套“跨国民事诉讼规则”，统法协会或美国法学会均未正式通过，但该套规则构成“报告员关于如何实施《原则》的示范说明，提供了更多细节，并举例说明如何具体落实《原则》”。

则的最终可行性报告和今后规则拟涵盖的议题清单。该项目可能是制定其他区域项目以调整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原则适应各区域法律文化的特点的第一次尝试，将导致拟订其他区域规则。

## 2. 美洲国家组织

193. 美洲国家组织的一名代表提及了美洲国家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历史悠久的关系，并介绍了美洲国家组织的政治机关（大会/常设理事会/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美洲司法委员会和专门会议（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目前在国际私法方面的工作领域。委员会特别了解到：

(a) 在《美洲国际法制定方案》下，美洲国家组织在与贸易法委员会特别相关的国际私法领域实施了两个技术合作项目：(一)“商事仲裁：在强制执行国际裁决方面对司法人员的培训”，其主要目标是在法官和其他公职人员中推广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区域性和全球性法律文书的知识和正确适用；(二)“美洲担保交易制度改革”，其主要目标是提高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能力，以实行必要的改革，建立有效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

(b) 在美洲司法委员会最近研究的议题中，有三个议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一)简化的股份有限公司（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有关）；(二)农产品的电子仓单（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有关）；(三)《美洲国际合同准据法公约》；

(c)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通过其国际法部得到的具体指令是，“与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美洲国际私法协会等在国际私法领域工作的机构和组织合作，在成员国中促进国际私法的进一步发展。”<sup>72</sup>

194. 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表示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担保交易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方面提供的协助，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参与了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工作，还对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合作举措表示感谢。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持续合作对于各国、相关组织及其秘书处产生的益处。

## 3. 国际海事组织

195. 国际海事组织的一名代表告知，2014 年世界海事日纪念活动的主题将是“国际海事组织各项公约：有效实施”。提及了国际海事组织的若干条约文书及其修正案（包括生效的和尚未生效的）。这些文书涉及海上贸易，因而被视为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强调各国应当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这些文书。在这方面，国际海事组织介绍了其对这些文书的保存职能和其他职能，其中包括就加入这些文书以及加入后的实施问题向各国提供建议和协助。

<sup>72</sup>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852 号决议，第 12 段。

#### 4. 世界银行

196. 世界银行法律局首席顾问表示支持增进贸易法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世界银行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发展议程直接相关，特别是在市场和资本流动的全球化越来越强的世界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和担保权益方面的各项标准和工作特别回应了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商法改革当前的需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世界银行的发展援助工作有关的其他领域以及因此而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进行紧密合作与协调的领域有：解决商事争议、电子商务、公共采购和中小微型企业。还提及了与世界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有关的公私伙伴关系领域。

197. 表示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积极参与世界银行的“法律公正与发展全球论坛”（[www.globalforumljd.org](http://www.globalforumljd.org)），还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在论坛期间向各实践社群提供的指导意见。

#### 5. 国际发展法组织

19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发展法组织的报告，其中介绍了过去一年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增进合作的情况，特别是通过共同参加为使各国更多认识到法律对发展的贡献而开展的活动。强调了法治——即国际发展法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共同基本目标——对于为各经济行动方创造平等竞争环境、促进创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增长以及维持发展的努力所发挥的作用。

#### 6. 人权高专办

199. 委员会获悉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情况。该工作组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设立，人权理事会2014年6月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其任务授权延期三年。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是促进有效落实《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sup>73</sup> 探讨加强防范措施防止工商业相关人权滥用的选项并就此提出建议。工作组正在倡导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此促进审查法律条例中现有的差距，并制定弥补这些差距的明确的路线图。

200. 贸易法委员会特别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和公共采购等领域的标准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这项工作被该工作组视为与有效保护人权高度相关，因而也与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工作高度相关。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司和贸易法问题方面的技术专长，贸易法委员会被视为非常适合与该工作组一道工作，以确保人权规范和标准为国家一级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制定工作提供信息依据。由于工作组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意见，它寻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给予支持与协作，探讨相互合作的机会。

<sup>73</sup> 查阅网址：[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7. 委员会中的总结发言

20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口头报告，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经合组织为在中东和北非区域推广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文化而开展的联合项目。

202. 委员会对所作的发言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已经存在的高级别合作。委员会鼓励其秘书处寻求协同效应并通过执行联合项目充分发挥现有的协同效应。据认为有必要这样做，目的是避免重叠并更高效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所掌握的不多的资源。特别强调要发展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因为这些组织能够更好地接触其成员国并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项标准的信息。

203. 特别强调了美洲国家组织、世界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开展的联合项目的重要性，还强调需要与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进行更紧密、更具实质性的合作。据指出，与统法协会的联合项目尚未实施，原因是这两个机构当前工作方案的专题暂不适合此种合作。会上表示确信，一旦出现适当的专题，值得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的联合项目。

204. 关于人权高专办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对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目前的项目给予支持与协作（见上文第 199-200 段），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与联合国内外的相关机构合作，监测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并向委员会通报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0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sup>74</sup>在概要第 9 段，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曾获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委员会还回顾，根据该要求，<sup>75</sup>秘书处调整了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而在网上列示的信息以及向各国发送此类信息的方式，所作调整让委员会感到满意。<sup>76</sup>

206. 委员会注意到，自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新增了下列组织：非洲网络法律和网络安全预防中心（ACCP; [cybercrime-fr.org/index.pl/accp](http://cybercrime-fr.org/index.pl/accp)）、德国仲裁机构（DIS; [www.dis-arb.de](http://www.dis-arb.de)）、国际调解院（IMI; [www.imimmediation.org](http://www.imimmediation.org)）和耶路撒冷仲裁中心（JAC; [www.jac-adr.org](http://www.jac-adr.org)）。委员会还注意到，名单中删掉的组织是全球电子社会商业对话（GBDe; [www.gbd-e.org](http://www.gbd-e.org)），因为该组织已在其网站上宣布解散。

<sup>7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

<sup>75</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

<sup>76</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6-178 段。

207.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68/106 号决议第 8 段，所有国家和获邀组织在被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都被提醒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醒的办法是在向各国家和组织发送的邀请函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一个专门网页，可在该网页上轻松查阅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主要正式文件。

###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208.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继向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之日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的口头报告 (A/CN.9/808)。

209. 委员会强调了交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的重要性，对该中心所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和支持，同时强调了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区域贡献的重要性。

210.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对其他捐助方为该区域中心具体活动提供的实物捐助和资助表示感谢。

211. 特别对该区域中心开展的着眼于长期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例如，与北京师范大学设立的关于电子商务法律教学和研究的联合方案。

212. 还强调了该区域中心作为该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议该区域各国不妨指定一个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有关事项的联络人，由其负责与该区域中心协调。

213. 会上提到与该区域中心东道国——即大韩民国——特别是与该国司法部开展的密切合作，即联合举办了几次区域会议和技术援助举措，例如，关于“有利于微型企业和创新经济的环境”的会议，以及第二次亚太仲裁年度大会。大韩民国政府重申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的活动。

214. 委员会重申，鉴于区域存在对于增进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对于促进通过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其他区域拓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例子。委员会责成秘书处继续就可能设立其他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进行协商。

###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 A. 导言

215. 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sup>77</sup> 据此，“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

<sup>77</sup>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作用”这一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sup>78</sup> 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以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sup>79</sup>加以促进。<sup>80</sup>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赞同了这个意见。<sup>81</sup>

216.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sup>82</sup> 报告概要见下文 B 节。

21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认为，通过法治股保持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隔一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sup>83</sup> 因此，于 2012 年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了通报。<sup>84</sup>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安排由法治股通报了情况。通报会概要见下文 C 节。

218.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8/11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sup>85</sup> 欢迎就“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举行了小组专题讨论。小组专题讨论概要以及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在通过便利司法救助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载于下文 D 节。

219. 委员会回顾，结合本届会议核准《透明度公约》草案（见上文第 106 段），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 Irene Khan 女士就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方面的作用作了发言。Khan 女士在发言中特别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和工具对促进透明度、问责和获取信息的作用以及这些问题尤其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委员会对这一发言表示赞赏，并表示支持加强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在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方面的合作。

<sup>78</sup>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以及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

<sup>79</sup> [www.unrol.org/article.aspx?article\\_id=6](http://www.unrol.org/article.aspx?article_id=6)。

<sup>8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

<sup>81</sup>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段。

<sup>8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73 和 275 段。

<sup>83</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sup>84</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

<sup>85</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91 段。

## B.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20. 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报告说，他在开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14年2月3日至7日，纽约）上作了发言，<sup>86</sup>他在发言中向工作组表示，健全的商业、投资和贸易监管框架是应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如失业、青年人待业以及大规模非正规经济体缺陷等——的强大驱动力。建立这种框架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因此，各国对商法领域的注意不断增加，应当视为重要的转折性变化之一，2015年后的任何发展议程都应当清楚地反映这一变化。

2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情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国际商会合作，在开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空余时间就以法治为基础的有利于商业、投资和贸易的环境举办了一次辅助活动（2014年2月6日，纽约）。<sup>87</sup>辅助活动侧重于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有利于商业、投资和贸易的环境，以此作为预防冲突、冲突后重建以及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和善治的关键要素。

222.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法治协商和资源小组2013年12月20日的专家一级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交了秘书长关于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委员会在其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了解到这份说明草案。<sup>88</sup>会上指出，案文已提供给委员会供了解情况，目前正在对案文进行最后核定，预计最后将在联合国、包括在联合国国别办事处分发该说明。

22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国际商会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商会不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商业联盟”作出努力，让整个联合国系统了解工商界对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所强调的问题都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因为这些问题涉及私人投资障碍、创业、贸易以及健全的商业监管环境。

224. 委员会还了解到围绕法治概念在开放工作组的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议。为此，会议告诫委员会不要涉入被某些国家认为具有政治性的领域，否则，贸易法委员会的中立性就会受到损害，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也会被削弱。对于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融入联合国法治战略所带来的增加值，会上提出疑问。

225. 对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方面的作用毋庸置疑，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事项的多项决议——包括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就是证明，贸易法委员会本身作出的各项决定也是证明。对商业交易进行规范的规则不但要清楚了，还要力求公平，这样才能减轻商业上较强势一方

<sup>86</sup> 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Michael Schoell 先生的发言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owg8.html>，“发言和专题介绍”，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02/UNCITRAL-OWG-statement.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02/UNCITRAL-OWG-statement.pdf)）。

<sup>87</sup> 这些辅助活动的情况可以查阅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owg8.html>，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whats\\_new\\_archiv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whats_new_archive.html), 29/01/2014 entry）。

<sup>8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73段。

滥用权力的风险，并使商业关系在经济上具有长期可持续性。贸易法委员会以平衡、中性的方式调和各个利害相关方的利益，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活动，有益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的最后使用者，因此被认为是可取的。担心由于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加强合作和协调而损害贸易法委员会的中立性并削弱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并不是一种普遍的关切。

226. 对于本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中的某些问题表示了关切，特别是其中提到的人权、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业欺诈领域中的工作以及中小微企业的规范。针对说明草案未述及某些重要问题的批评意见，以指导意见说明的目的为依据对草案的特定范围和侧重点作了解释，指出指导意见说明是一种宣传工具，用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联合国国别办事处中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227. 委员会重申其相信在国际贸易中贯彻并有效使用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良好治理、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以及根除贫困和饥馑至关重要。因此，应当将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作为促进国内和国际一级法治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为实现这种整合而制定实际有效的机制。

228. 委员会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意义，表示赞赏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 Michael Schoell 先生以及秘书处作出努力，提请参加关于新发展议程讨论的各相关机构注意贸易法委员会所处理的各种问题。委员会请本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领域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不会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融资的讨论中被忽视，并请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朝此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报告。

### C. 法治通报会摘要

229. 在法治通报会开始时，联合国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问题特别代表 Amina Mohammed 女士作了主旨发言。Mohammed 女士提到设想国际贸易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位置，承认贸易仍是融入全球经济并推进发展中国家减少援助依赖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员会获悉，在 2015 年后进程的整个协商阶段，联合国系统明确认识到公平、稳定和可预测法律框架对于促进包容、可持续和公平发展以及经济增长和就业的重要性。联合国系统还认识到，若没有以法治为基础的有利于商业、投资和贸易的环境，世界将无法应对发展挑战，因此各国政府应当掌握各种知识和工具，以便能够充分利用贸易，将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手段。

230. 委员会还获悉了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预期在 2015 年 9 月通过新发展议程之前采取的步骤。Mohammed 女士强调需要采取改革行动，促进包容、可持续增长和体面就业，包括通过经济多元化、金融普惠、高效基础设施、贸易、相关教育和能力培训，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发挥作用帮助各国制定和实施此类改革行动。

231. 然后，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股长向委员会通报了自 2012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举行法治通报会以来与联合国法治议程有关的进展。特别强调了为将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切实纳入联合国更广泛法治议程所作的努力。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治问题的报告更多次提到其活动和与其工作有关的领域。请委员会考虑采取什么办法衡量其法治活动的效果。

232. 全球契约办公室总顾问对法治通报作了补充，她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在 2013 年 9 月发起的商业参与架构，特别是其商业促进法治部分，以及关于拟订全球法治商业原则的工作。她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在公共采购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可在全球契约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委员会还获悉了修订联合国出版物“联合国与全球商业”的计划。请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该办公室的相关项目中予以合作。

233. 委员会表示赞赏 Mohammed 的主旨发言，赞赏法治股股长的通报，以及全球契约办公室总顾问的发言和她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更密切合作的想法。委员会鼓励与联合国各机构更密切合作与协商，处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与这些机构有关的问题。

#### **D. 贸易法委员会就其在通过便利获得司法救助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给大会的评论意见**

##### **1. 小组讨论摘要**

234. 小组讨论期间，来自奥地利、哥伦比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集团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特邀演讲人概要介绍了在合同执行、破产程序、担保权益保护、从法律上增强能力和公共采购方面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国家实践以及联合国项目的调查情况。

235. 世界银行集团全球指标顾问介绍了世界银行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等合作开展的合同执行国家实践调查。该调查涵盖 189 个国家，它比较了世界各地企业家在执行合同方面与地方法院打交道的经验，突出说明了改革的必要性。通过该调查查明的主要趋势是，通过建立商事法院和电子法院，以及由于出现了专门为便利妇女和中小微企业通过小额索赔法院取得司法救助而设计的机制，案件管理和执行速度有所改进。委员会了解了目前将有效合同执行与减少非正规性、便利信贷获得和增加贸易联系在一起的研究。委员会注意到即将就法院处理公布判决和提供自愿调解等问题展开研究。

236.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担保交易和破产法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的总体情况，重点介绍了司法救助问题。她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在这些改革中的作用。举例介绍了在该区域动产担保登记处运作和破产程序方面司法救助的模式。该演讲人还介绍了该区域目前为处理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某些方面及其在破产时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担保权益方面所作的努力。

237. 开发计划署代表深入介绍了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委员会和处理从法律上增加最边缘化社会群体能力及其获得司法救助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的报告和研究查明了非正规性与贫穷和不平等长久化之间有多大关系，并建议特别针对非正规性开展增强能力战略。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促进低成本司法服务、基于社区的非正规司法体系以及法律援助和法律认识方面的经验，尤其是：(a)如在阿富汗实施国别方案，支持从法律上增强街头商贩的能力；(b)在其他国家开展的将司法服务分散到农村地区、流动法院、司法中心以及民事和商事法律援助等方案。该演讲人欢迎为理解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低成本和基于增强能力的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所作的努力。

238. 奥地利代表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代表介绍了公共采购方面便利受影响供应商得到司法救助的国家实践调查。他们查明了与采购决定复审有关的多个问题的重大趋势，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独立行政复审、赔偿机制、可对已生效采购合同采取的行动、有权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的人员、可对哪些类别的采购决定提出质疑、提交申诉和就申诉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以及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他们的结论是，世界各地在实现公正和高效审查采购决定方面仍有很大改进余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公共采购示范法》<sup>89</sup> 中提供的标准和《示范法颁布指南》<sup>90</sup> 中的配套指导意见被认为对执行必要的改革很有益处。

239. 委员会赞赏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注意到所介绍的调查与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管理或已经编写的标准有关（特别是在解决商事争议、公共采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和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领域）。

## 2. 委员会对其在通过便利司法救助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提出的评论意见

240. 委员会确认其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便利司法救助。特别是在小组讨论的这一分专题上（见上文第 234-239 段），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到司法救助的所有方面（规范保护、寻求救济的能力，以及提供有效救济的能力）：

(a) 在规范保护方面，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合理投诉并对其进行适当法律保护，在法律中提供适当范围的救济或补偿，从而促进各国的立法工作；

(b) 在寻求救济的能力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关涉到培养人们适当解读、适用和执行国际商法标准的能力。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工具，例如有联合国六种语文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法规判例法、摘要和透明登记处，以及教学、培训和宣传活动，都关涉到提高法律意识和增强法律上的赋权。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标准直接要求公布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商业关系的法律文本（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5 条）；

<sup>89</sup>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

<sup>90</sup> 同上。

(c) 寻求救济的能力还包括正规和非正规司法机制的救助。贸易法委员会为仲裁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等补充性的裁决手段提供了一个健全的规范框架。它协助各国加强正规和非正规司法机制之间的联系，并建立两者之间的接口；

(d) 在通过有效裁决、正当程序和强制执行来提供有效救济的能力方面，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各项标准，促进公平、高效、负责而独立的司法机构。其各项标准涉及的问题诸如公共采购中的行政复审机构或者仲裁庭应当符合哪些最低限度要求才能被视为有能力有效处理各种类型的申诉并通过裁决达至公正的结果。它们还涉及解决争议的时间和费用、正当程序的其他方面、公共利益诉讼、公众监督和政府问责制。一些标准和工具侧重于仲裁裁决的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的司法培训、法规判例法、摘要以及其他工具和活动旨在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商法标准，在这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e) 最后一点，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标准，特别是电子商务领域的标准（除其他外要求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得到法律承认、可接受和具有证据力），经实践证明在民事司法和行政复审程序的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或许可以期待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在低价值跨境争议方面。

## 十五.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A. 概述

241. 委员会回顾了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应为讨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预留时间，这是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单独议题。<sup>91</sup> 普遍支持对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进行此种审查，以此促进委员会活动的有效规划。

242. 委员会听取了为协助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今后工作而编写的文件概要介绍（A/CN.9/807 和 A/CN.9/816）。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文件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即立法制订工作以及旨在支持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活动（以下合称“支助活动”）。

243. 会上还一致认为，鉴于这些文件中指出资源拮据以及会员国内部面临类似的拮据，必须突出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优先重点。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所讨论的这方面的一些一般考虑。<sup>92</sup>

### B. 立法制订工作

244. 关于 A/CN.9/807 和 A/CN.9/816 号文件表中所列立法活动（目前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以及支助活动概要：

<sup>9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sup>92</sup> 同上，第 294 至 309 段。

(a) 就表 2 中列出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一个问题。会上指出，第三工作组现在的任务授权（始于 2010 年）将包括表 2 相关栏目中说明的工作。委员会根据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回顾，最初的任务授权可以被认为是包括拟订该表中提到的网上解决机构和平台的准则；<sup>93</sup>

(b) 一致认为，不会重新讨论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就六个工作组每一工作组现在的任务授权和今后的工作达成的结论（见上文第 128-130、134、140、145-150、154-158、162-163 段）。因此，会议确认，本年度直到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工作组将继续制订现有各主题领域中的立法案文及相关指导意见。会上指出，各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工作组）的报告表明了可能将提交委员会该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通过的法规案文。

245.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由于这些决定都是在委员会早先审议中作出的，委员会若想在讨论今后工作时推翻有关的结论是极其困难的。因此提议，在今后届会上应当把各工作组的报告和今后工作的规划放在一起审议。

246. 强调指出，由于这些结论的限制，没有为工作组下一年度开展额外的立法制订工作留出余地。A/CN.9/807 号文件第 31 段提议不妨设立第七工作组以便于在其他主题领域开展立法制订工作，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247. 进一步强调说，考虑到拟由委员会审议的案文的预期数量，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可能需要较长的会期。

248. A/CN.9/807 号文件第 29(b)段中提出的其他建议着眼于增进立法制订过程的灵活性，即考虑为工作组分配一个以上的主题，并对每年自动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两周会议时间进行审查，这些建议得到一定支持。认为没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这种做法，但委员会一致认为今后的确可以进一步讨论这种可能性。

249. 对于 A/CN.9/807 号文件第 33-35 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更为灵活的办法将正规的和非正规的工作方法（该文件第 19 段对这些用语作了说明）结合起来，会议支持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并对更多地使用非正规工作方法表示了一定支持。但是，在表示这些支持的同时提出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首先，非正规工作方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工作组或者直接向委员会提交立法建议做准备，其次，采用非正规工作方法不应影响为支助性活动分配的资源。委员会重申其支持以正式工作方法作为立法制订工作的主要方法，因为其中的透明、包容和多边过程是委员会法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保证。特别强调指出，凡是有可能减少发展中国家在立法制订过程中的话语权的工作方法，都应当加以避免。

250.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普遍有限，特别是所能提供的会议时间有限，会上认为，立法制订工作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产生法规案文（而不是辅助性指导意见，后者采用非正规工作方法拟订或许更合适）。

<sup>9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3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3 段。

251. 关于 A/CN.9/816 号文件 73(e)段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可以制订 3-5 年期立法制订工作临时计划，普遍认为，制订较长时期的规划仍将是一种特殊情形。委员会回顾了对设立事实上的常设或半常设工作组所表达的关切。<sup>94</sup> 还重申，委员会保留对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利和责任，但同时还回顾了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保持灵活性以便于工作组就所拟订立法案文的类型作出决定。为此，委员会同意，委员会不在本届会议上对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的未来工作表明意见，而只限于确定一项工作计划，以落实本年度至该届会议的上述优先事项。

252. 会上表达的另一项关切是，各工作组目前采取的做法往往是鼓励每一工作组为每个主题领域提议或制订较长时期的任务授权。对此，会上强调指出，委员会将继续在年度基础上审查相关的任务授权。有一项建议是确定每一主题领域立法制订工作的最长时间期限，但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情况被认为不切实际而未得到支持。

253. 会上还请求对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各工作组工作进度和状况的信息进行核对后提交委员会，以便使每一工作组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并对确定现在主题和新主题优先顺序提出建议的背景更加清楚了。

254. 会上还指出，鉴于为六个工作组提供服务对资源的影响，随着现有项目的结束，委员会可以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考虑将工作组的数目减至五个（如 A/CN.9/807 第 32 段所述）。

255. 关于每一工作组今后在上述工作以外开展的工作，委员会：

(a) 重申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 2015 年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纪念《联合国销售公约》通过三十五周年；<sup>95</sup>

(b) 重申该届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即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就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探讨，（除其他外）涉及身份管理、信托服务、电子转让和云计算（见上文第 150 段）；

(c) 审议了关于可能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开展立法制订工作的建议。会上指出，下一年度没有为这个主题安排会议时间。在对为划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范围——包括于 2014 年 3 月举办的一次专题讨论会——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的同时，<sup>96</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立法制订工作将涉及一个耗费大量时间的重大项目，因此不支持这项工作。在这方面指出，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题讨论会报告（A/CN.9/821），确定了在制订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案文方面需要审议的 15 个专题，其中有些专题似乎规模庞大。

<sup>94</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另见 A/CN.9/807 号文件第 35 段。

<sup>95</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5 段。

<sup>96</sup> 专题讨论会材料的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2014.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2014.html)。

256. 还指出，现有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sup>97</sup>可以在国家一级用于这一领域法律的协调统一和更新。

257. 但是，会上回顾，公私伙伴关系是对全世界所有区域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课题，这次专题讨论会强调了这种重要意义，并提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立法工作。会上还提到了公私伙伴关系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指出发展中国家将鼓励委员会抓住这一主题。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某个国家内部进行的协商所产生的经验，该国表示支持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立法制订工作。因此，会上提议，如果能够确定某一工作组的现有任务授权将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应当将公私伙伴关系这一专题交给该工作组。

258. 经过讨论，委员会未采纳这项建议。会上提出，委员会尚未就是否应当在工作组一级开展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作出任何决定。如果能够有可使用的工作组资源，委员会保留届时对这一事项重新进行审议的可能性。会上还提醒说，2015 年能否有任何此种资源可供使用并无任何把握。

259. 会上询问，秘书处是否应当继续为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可能开展的立法制订工作作准备。关于如果有资源是否下达研究该主题的任务授权，会上有分歧。一个代表团认为，还不宜对这个主题进行协调统一。

260. 会上表示支持秘书处继续推进这方面的准备工作，包括在内部并使用非正式协商办法，以确保工作组在下达任务时能够开始研究这一主题。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无需进一步进行此种工作——因为（如专题讨论会报告所述）这一专题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可以开始进行立法制订工作，但普遍看法是，还是有必要进行极为有限的进一步准备工作，条件是此种准备工作不会分散贸易法委员会用于服务现有各工作组及支助活动的资源。但强调指出，准备工作应当限定范围，只包括秘书处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并侧重于使秘书处能够在准备就绪时协助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是否开始这一主题领域的立法制订工作（这是秘书处对新出现议题采取的比较普遍的做法）。会议同意将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未来开展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工作的可能性。

### C. 支助活动

261. 委员会对 A/CN.9/807 和 A/CN.9/816 号文件所说明的支助活动表示赞赏，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对这些活动作了比较详细的审查（见上文第 164-228 段）。委员会承认难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工作的范围内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据称立法工作应在贸易法委员会活动中占优先地位。

262. 认识到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寻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支助活动提供额外资源不大可能取得成功。

<sup>97</sup>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263. 会上回顾，本届会议早些时候的讨论强调了支助活动的重要性（例如，见上文第 164、169、170、181、184、187、202、209、215 段），并强调需鼓励通过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开展此类活动。

264. 考虑到可用于支助活动的资源有限，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寻求与相关国际组织以及与相关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结成适当的联盟，此类国际组织可能包括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此外，支持 A/CN.9/816 号文件第 65(b)段所载建议，即秘书处应当促进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认识。国际破产协会代表指出，该组织将如 A/CN.9/816 号文件所建议的，考虑支助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

265. A/CN.9/816 号文件第 65(c)段建议，各工作组和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应当用来帮助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这项建议也得到广泛支持。会上提到一个代表团以这种方式鼓励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积极经验。

266. 委员会重申授权秘书处探索替代资金来源，以便更积极地开展支助活动。鼓励提供自愿捐助。不过，委员会告诫说可能难以筹集不附带条件的资金，不应指望获得大量此类捐款。还指出，如果预算外资金对贸易法委员会经常预算资源的比例过高，可能会给实现贸易法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授权带来风险。

## 十六. 大会的有关决议

26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下列四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8/106 号决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第 68/107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的第 68/108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的第 68/109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8/116 号决议的情况，见上文第 218 段，该决议也涉及委员会的工作）。

268. 在审议大会第 68/106 号决议第 3 段时，委员会欢迎大会认可委员会的意见，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委员会还欢迎请秘书长考虑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履行该职责。会上还回顾，委员会本届会议重申其授权秘书处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最初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并为此争取任何必要的资金（见上文第 110 段）。委员会对大会第 68/106 号决议第 3 段的理解是，鼓励秘书处寻求一切可能的手段和资源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可能的话可以在其起始阶段利用预算外资源。委员会赞赏欧洲联盟就提供实质性捐助作出承诺（见上文第 109 段），吁请各国和有关的组织为此提供资源捐助。

## 十七. 其他事项

### A. 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

269. 委员会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求按照第四十五届会议同样做法，除简要记录之外，在试行基础上继续为 2013 年第四十六届和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数码录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就数码录音是否可以取代简要记录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解决数码录音使用上可能出现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评估应请求为委员会各工作组届会提供数码录音的可能性，并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sup>98</sup>

270. 委员会还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了解了在整个联合国使用数码录音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使用数码录音遇到的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sup>99</sup>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作出的试用数码录音的决定，还商定应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届会上应提供数码录音并自动公开提供这些录音。<sup>100</sup> 将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决定在提供工作组数码录音的同时是否还应当附带提供录音记录稿。<sup>101</sup>

27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评估了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数码录音的经验。在这方面，回顾了 2012 年在纽约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准时收到所有六种语言数码录音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了解了最近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届会上数码录音推迟发布的情况。认为有必要再试一年，以便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能够确定，在届会结束之后不久即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所有六种语言的数码录音方面的所有障碍确实均已消除，不论届会在哪里举行。

272. 还提到大会第 67/237 号决议，其中指出：“需由大会审议是否进一步扩大[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过渡到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言提供会议数码录音]这一措施，包括这样做在法律、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影响，而且这种做法应当完全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指出应由大会以某种方式授权其附属机构如贸易法委员会自简要记录向数码录音过渡。否则，如果由贸易法委员会决定进行这种过渡，则本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可能与第五委员会在这件事上产生冲突。

273.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证实数码录音至少可与简要记录一样发挥相同功能方面需要考虑的其他悬而未决问题。尤其指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并非大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但它们确实作为带来有文件头的文件出现，并出

<sup>9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sup>9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34-340 段。

<sup>100</sup> 同上，第 341-342 段。

<sup>101</sup> 同上，第 342 段。

现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制）中。将数码录音变成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一部分的办法及相关成本和成本分配情况尚不清楚。年鉴目前只以电子方式在网上发布和使用光盘发布。目前音频文件的大小几乎肯定使得不能使用光盘发布数码录音。

274. 此外，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自 A/CN.9/SR.520（1994 年）起）提供的简要记录完全可使用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在 ODS 中搜索（使用复杂选项）。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前只转载部分记录，现在转载全部记录）的所有简要记录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使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即发布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使用的语文）通过复杂程度较低的搜索引擎搜索。目前，数码录音尚不具备此类搜索选项。

275. 委员会回顾其上届会议曾提出在提供数码录音的同时附带提供录音记录稿的问题，据认为这种做法可缓解上文提出的一些关切。会上回顾，提到了仅以英文编写录音记录稿的可能性。<sup>102</sup>

276. 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委员会决定将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码录音的同时也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至少再延期一年。注意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理解是在确定自简要记录向数码录音过渡不存在任何障碍之前，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表示相信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整个联合国将最终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使用数码录音的做法应继续下去，并得到适当监测。

## B. 实习方案

277.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挑选实习人选时所作的考虑。<sup>103</sup> 委员会获悉，自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3 年 7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有 23 名新的实习生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其中 9 人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实习。多数实习生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并且是女性。委员会获悉，由于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实习生挑选程序，吸引的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申请数量大大增加。因此，这也大大便利了寻找来自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区域和语文群体的合格实习生人选的工作。

278. 委员会了解到 2014 年 1 月 13 日对联合国实习生资格要求所作的重大改动，预计这些改动将对合格申请人储备库产生进一步的积极影响。在此之前，只有在申请时和实习期间在读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在读第一个大学学位最后一学年的学生和持有大学学位而且能够在毕业一年内实习的人也有资格申请。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注意到这些重要改动。

<sup>102</sup> 同上，第 335 段。

<sup>10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8-330 段。

### C.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279. 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sup>104</sup>曾向其通报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在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中列出了“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该项预期成绩的绩效衡量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5 分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为凭据。<sup>105</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280. 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时起，直至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的国家对秘书处在届会结束时分发的调查表作了答复，提供了反馈意见。自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起，这种做法有所变化。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这种评价调查表是通过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分发给所有成员国的，涵盖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6 日这一期间。提交评价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6 日，即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前一天。

281. 秘书处遗憾地注意到，2014 年调查表只收回了 6 份答复。尽管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仍然很高（总分为 5 分，有 5 个国家答卷人打了 5 分，1 个国家答卷人打了 4 分），但需要收到更多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情况的反馈意见，才能更客观地评价秘书处的作用。这是预算和其他方面所必需的。

282.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发了调查表，又收回十一份答复（总分为 5 分，有十份答复打了 5 分，1 份答复打了 4 分）。

283. 委员会就秘书处工作的某些方面交流了意见。一些代表团回顾，有必要及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文件，但据指出，限制因素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显然所有制作步骤都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控制之下。还有与会者建议加强技术援助工作、与区域组织和学术界的合作，探索新手段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信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最近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在争议解决领域在中东提供的技术援助，据称多数有可能产生长期的积极影响。

284. 据认为，秘书处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贸易法委员会知名度并寻找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形成适当协同效应的努力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重要而受欢迎的补充。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这种协同效应并扩展与各国驻联合国机构代表团的联系，以使它们更多认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些工作与联合国其他工作领域的关联。

285. 有与会者建议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一个与代表联络的联络点，对此建议的解释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中央邮箱 [uncitral@uncitral.org](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 已经用作联络点。还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代表团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建立紧密的联系。

<sup>104</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sup>105</sup> A/62/6（第八节）以及 Corr.1，表 8.19(d)。

286. 还讨论了会员国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情况。一些代表认为，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代表团的数量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工作的成功度。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很大兴趣，但一些国家由于经济条件限制无法派代表团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会上回顾，为了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见上文第168段），以及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年度决议所规定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措施，都是着眼于处理这一问题，但成效不大。会上建议秘书处为此目的开展筹资活动，按照任何适用的规则，从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筹集所需的资金。据认为，所涉费用与各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所产生的益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287. 有意见认为，各国应当对其代表团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程度和质量承担更多责任。会上指出，列入与会者名单的信息和实际出席会议的代表团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还指出，各国还应做出更大努力，更高效地利用届会时间。

288. 经讨论后，委员会表示对秘书处的工作总体满意，并呼吁各国更积极地响应对秘书处服务贸易法委员会的情况进行评价的请求。会上指出，对工作情况进行监测十分重要，在整个联合国都是必须的。针对减少评价频率的建议，会上一致认为，在实行新的预算程序之前，将遵循委员会201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设立的程序，其中要求各国每年对秘书处服务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能进行评价。会上强调了这一程序的积极方面，特别是这样能够对全年（而非仅在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期间）向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 十八.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可以拨给额外时间，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超出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12周这一总数；(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导致超出12周的分配量，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sup>106</sup>

290.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201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66/246号决议有关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48段，其中大会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便为委员会14周的会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且保留在维也纳和纽约之间交替开会的安排。鉴于该项决定，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超过两周，每年总共有12周会议服务时间可继续分配给委员会的六个工作组，供其每年举行两次会期各为一周的会议。<sup>107</sup>委员会注意到，否则就需作出调整，在2012-2013两年期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有届会的14周时间的基础上予以增加。

<sup>10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sup>107</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258段。

## A.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91.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是公共假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该届会议预期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考虑将会期缩短一周。

## B. 工作组届会

###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的届会

292.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以下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届会议，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

293.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根据各工作组的需要对工作组会议安排作出调整。日期一经确认，即请秘书处将工作组会议最后日程安排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

### 2.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于 2015 年举行的各工作组届会

294.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就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5 年的会议作出暂定安排，但需委员会该届会议予以核准：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 附件一

##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办法对处理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价值，以及仲裁在各个方面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

还认识到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涉及的公共利益，

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

注意到已有大量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生效，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这些已订立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具有实际重要性，

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和第(9)款，

兹商定如下：

##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在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进行的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2. “投资条约”一词系指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该投资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 第 2 条

双边或多边适用

1.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的所属国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 单方面提议适用

2. 根据第 1 款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一项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该仲裁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版本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应适用被申请人未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该《规则》的最新版本。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

4.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应适用于第 1 款下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 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

5. 本公约缔约方同意，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根据本公约适用或规避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 保留

#### 第 3 条

1. 缔约方可声明：

(a) 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名称识别的，该缔约方不对在该投资条约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适用本公约；

(b) 第 2 条第(1)款和第(2)款不应适用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一套特定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c) 第 2 条第(2)款不应适用于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2. 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出修订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在该修订通过后六个月内声明其不适用《规则》的修订本。

3. 缔约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保留。在此种文书中，每一项声明，凡在下列范围之内的，应构成一项单独的保留，该保留能够根据第 4 条第(6)款单独撤回：

(a) 该声明涉及第(1)款(a)项下的特定投资条约；

(b) 该声明涉及第(1)款(b)项下的一套特定的仲裁规则或程序；

(c) 该声明系根据第(1)款(c)项提出；或者

(d) 该声明系根据第(2)款提出。

4.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 **保留的提出**

#### **第 4 条**

1. 缔约方可随时作出保留，但第 3 条第(2)款规定的保留除外。
2. 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3. 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4. 除一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应于交存时立即生效外，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交存的保留应于该保留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5.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6.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撤回该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时生效。

###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 **第 5 条**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对每一有关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 **保存人**

#### **第 6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 **第 7 条**

1. 本公约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开放供(a)任何国家，或(b)由国家组成并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本公约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第 1 款所提及的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 第 8 条

1. 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名称识别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作为缔约方的该投资条约告知保存人。
2. 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为缔约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另算作缔约方。

### 生效

#### 第 9 条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 修正

#### 第 10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方，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5. 一修正案已经生效的，如果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6. 凡是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方。

### 退出本公约

#### 第 11 条

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的方式，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订于……，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 附件二

##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 文件号                  | 标题或说明                                |
|----------------------|--------------------------------------|
| A/CN.9/793           | 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
| A/CN.9/794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795           |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796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797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798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799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00           |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01           |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02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03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04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05           |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                    |
| A/CN.9/806           | 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
| A/CN.9/807           |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一部分                 |
| A/CN.9/808           |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
| A/CN.9/809           | 协调活动                                 |
| A/CN.9/810           |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
| A/CN.9/811           |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                 |
| A/CN.9/812           |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
| A/CN.9/813 和 Add.1   |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意见汇编     |
| A/CN.9/814 和 Add.1-5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指南 |
| A/CN.9/815           | 第四届国际破产法专题讨论会报告                      |
| A/CN.9/816           |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二部分                 |
| A/CN.9/817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哥伦比亚、肯尼亚、洪都拉斯和美国政府的提案 |
| A/CN.9/818           | 技术合作与援助                              |

---

|            |  |
|------------|--|
| A/CN.9/819 | 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br>讨论文件——第一部分                               |
| A/CN.9/820 | 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br>讨论文件——第二部分                               |
| A/CN.9/821 | 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br>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
| A/CN.9/822 |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三部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建议：第二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
| A/CN.9/823 | 计划中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四部分，加拿大政府的建议：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影响云计算的法律问题 |

---